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44,300.00	32,926.04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采购辅助材料	1,300.00	1,126.47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		电量替代交易	12,300.00	8,312.48	预计数与福建省经信委下达指标差异。
	小 计			57,900.00	42,364.9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1,450.00	1,016.82		
		绿化养护服务	170.00	103.24		
		勘察设计等服务	1,600.00	485.59		
		建安工程服务	13,500.00	1,641.45	工程建设跨年度，实际数为2016年度结算进度款。	
		节电改造能源合同管理	580.00	106.77		
		煤质化验等劳务服务	150.00	143.13		
	小 计			17,450.00	3,497.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	2,500.00	2,021.45		
		销售过滤材料	300.00	7.87		
	石狮热电	供汽	2,500.00	2,041.48		
	神华福能发电	供汽	530.00	466.13		
		淡水转供	290.00	301.00		
	泉惠发电	出售排污权	2,450.00	1,538.69		
	小 计			8,570.00	6,376.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华福能发电	提供启备变代管、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6,180.00	4,530.99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出租运输设备	20.00	-		
	小 计			6,200.00	4,530.99	
合 计				90,120.00	56,769.60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财务公司”，系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	存款业务	≤300,000	207,265.50	
	贷款业务	≤100,000	20,810.00	
	委托贷款	≤100,000	52,300.00	
	开具保函	≤60,000	28,684.69	
	保函及委托贷款手续费	≤200	98.62	
	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10,000	-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交易情况		2016 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55,540.00	33.00	32,926.04	28.57	煤价上涨及实际需求增加。
		采购辅助材料	2,180.00	10.29	1,126.47	5.69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	电量替代交易	12,460.00	18.72	8,312.48	7.19	
	小计		70,180.00		42,364.9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安工程服务	20,000.00	22.23	1,641.45	3.01	按工程项目建设计划预计。
		勘察设计等服务	1,500.00	43.83	485.59	13.30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1,510.00	100.00	1,016.82	100.00	
		节电改造能源合同管理	520.00	100.00	106.77	100.00	
		绿化养护服务	200.00	86.96	103.24	56.49	
		煤质化验等劳务服务	300.00	100.00	143.13	100.00	
		劳务外包服务	550.00	16.32	—		
	石狮热电	劳务培训服务	150.00	100.00	—	—	
	小计		24,730.00		3,497.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	2,500.00	100.00	2,021.45	100.00	
		销售过滤材料	300.00	4.68	7.87	0.37	
		淡水转供	30.00	3.95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	供汽	2,000.00	3.95	466.13	1.09	
		淡水转供	730.00	96.05	301.00	100.00	
	石狮热电	供汽	3,000.00	5.93	2,041.48	4.79	
	小计		8,560.00		4,837.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6,270.00	100.00	4,530.99	100.00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685.00	52.69	—		
	宁德核电	直购电技术服务	525.00	40.38	—	—	
	小计		7,480.00		4,530.99		
合计			110,950.00		55,230.91		

2、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能财务公司	存款业务	≤300,000	207,265.5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贷款业务	≤200,000	20,810.00	
	委托贷款	≤100,000	52,300.00	
	开具保函	≤60,000	28,684.69	
	保函及委托贷款手续费	≤200	98.62	
	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10,000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

福能集团持有本公司62.5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控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玉恒，注册资本：贰拾伍亿玖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伍角，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集控区20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董事程元怀先生、副总经理俞金树先生担任神华福能发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神华福能发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黎芳，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东浦一村，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煤渣综合利用。

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董事程元怀先生将担任石狮热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农，注册资本：壹佰壹拾壹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福鼎市江滨北路 266 号（核电大厦），经营范围：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

福能集团副总经理周必信先生担任宁德核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宁德核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煤炭采购定价

（1）公司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煤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即参照神华集团与其大客户（“五大电厂”等）价格体系，以季度（或月度）定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公司子公司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等采购燃煤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电量替代交易定价原则按政府指导价确定。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劳务外包服务、煤质化验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节电改造能源合同管理服务定价原则按能源合同管理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固体排放物、过滤材料、供汽及转供淡水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直购电技术服务等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五）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 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 2、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开具保函和办理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